**行为测听室和电生理检查室**

**招标参数**

一、总体要求

\*1、依据现有的房屋在不影响房屋安全（包括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方面）的前提下，各投标商需充分勘察、测量我院听力中心的位置和布局，自行设计听力中心方案，必须满足听力中心正常、合理、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。

\*2、测听隔音室和电生理检查室为我院听力设备的配套产品，投标商需充分了解我院听力设备的性能，确保设备正常使用，因投标产品的原因导致设备使用不良，投标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3、该项目各投标商自行规划设计报价，报价包含设计、制造、运输、安装、培训、测试验收等内容。

二、性能要求

1、结构：钢板模块组合式结构，填充高质隔音材料；

2、隔音墙：双墙体设计，更有效地隔音；

3、隔音门：双隔音门设计，更有效地密闭隔音；磁浮门锁，方便安全；

4、隔振：采用双悬浮结构，更有效的隔离振动；

5、多元化技术处理：隔声、消声、吸声三大技术；

6、通风换气：房间空调系统独特的消声处理，具有独立的通气换气装置，也可和医院的中央空调系统对接；

1. 可拆卸设计：方便移动搬迁；

8、可改变尺寸：可以增大或减小尺寸，也可增加检测项目；

9、料：采用全环保材料，无毒无味无辐射；

10、隔音窗：真空隔音技术；

三、技术参数要求

\*1、适用标准：按照国家标准《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》（GB/T16403-1996）中规定：测听室中的环境声压级，气导和骨导测听符合“GB/T16403-1996 声学 测听方法 第1部分 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”。

\*2、本底噪声A计权声压级：在通风系统等工作状态下测听隔音室和电生理检查室内环境噪声≤25dB（A）。

3、电生理检查室电磁屏蔽参数：磁场：14KHz-100KHz≥70dB；100KHz-1MHz≥80dB；1MHz-20MHz≥100dB；电场：20MHz-1GHz≥100 dB；微波：1GHz-18GHz≥100 dB。

4、通风、消声设计要求：换气量应达到：10次/ h，室内温度以（18~25℃）±3℃，相对湿度（40%~70%）为宜。

四、验收

\*1、声学性能指标：第三方机构（中国计量测试研究院）现场测试，并出具测试报告；

1. 临床使用：配合听力设备使用，确保听力检查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**备注：\*参数为重要参数，必须保证**